

## **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**

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超出年初预计额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如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超出年初预计额、公司 2018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均属合理、必要，交易定价合理有据、客观公允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名:

王自更 李成 王涛 王振江 王锐 原学功 祁英军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